

# 五歲女遭虐待致死案

## 親父繼母 裁定謀殺罪成



29歲男被告，認稱任職工人，為案中男X和女童Z的繼父。30歲女被告，為家庭主婦，是男被告的第二任妻子。兩名被告，與被告的母親，即案中兩名稚童的繼外婆，任會計員，是被告的母親，即案中兩名稚童的繼外婆。

### 聞判表現平靜

未有流淚，休養一週後，被告在早上11時半開始出庭。在庭上，被告對控罪供認不諱，並以6比1裁定繼母的謀殺罪成。繼外婆2項殘酷對待兒童罪，亦以6比1裁定罪成。案中兩名稚童，在被告的虐待下，生活極其痛苦。被告在庭上表示，她對自己的行為感到後悔，但沒有阻止罪過以援手。亦曾嘗試向兩名稚童提供食物。

### 控方：遷出租母家後如活在地獄

約一年後，男女被告同3名幼童搬入私人屋苑居住。男被告不容許兩名生母及祖母探望。控方形容，X和Z從此活在地獄。男女被告會以不同方法虐待X和Z，包括整夜不眠，罰企或罰跪，用藤條和拖把打。兩名更日未必需得食物，冬天只能睡在地上。陳軍更透露，兩名經常受「玩」被人捉上天花板，「飛高高」和被人捉住四肢搖晃「扮超人」的懲罰遊戲。至案發日仍受此虐待。至2020年1月6日，男女被告仍受此虐待。至2020年1月6日，男女被告仍受此虐待。至2020年1月6日，男女被告仍受此虐待。



高等法院陪審團庭前商議約14小時後，小輪將出獄公判判處終身監禁。

### 女被告微信對話想殺人 稱只屬情感表達

時5歲的Z躺在客廳昏迷，送院後不治。驗屍後發現，Z之全身有逾130處傷勢，估計是傷口受細菌感染至敗血症死亡。最終引致敗血症死亡。至於當時8歲的兄長X同日被送院，身上亦有逾130處傷勢，而無致命傷。

### 關注兒童組織：現行法例仍有不足

防止虐待兒童會指，案件除3年，在現行的法例、政策和機制上對保護兒童上還有不足。該會指當局對《博殺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死亡》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，已完結諮詢，促請政府制訂相關的立法時序。在立法前，應制訂過渡性措施以加強保護在最高危家庭中的兒童。建立專業人士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個案機制，要求移居兒童的專業人士，如發現可疑個案，必須於指定時間內通報。



高等法院陪審團退庭商議約 14 小時後得出裁決。(資料圖片)

5歲女童和8歲胞兄疑遭生父和繼母虐待，長期處於食不飽著不暖，更經常遭拋上天花板的「飛高高」和四肢被搖晃的「扮超人」等懲罰「遊戲」，經過近一年活在地獄的生活後，稚女因傷口受細菌感染至敗血症死亡，事件始被揭發，驗屍發現她身上有逾130處傷勢。事隔3年案件早前開審，高等法院3男4女陪審團，經過約14小時退庭商議，昨一致裁定女童的父親謀殺罪成，以6比1裁定繼母謀殺罪成，繼外婆2項殘酷對待兒童罪成。法官今早聽取求情，本月20日判刑，期間3名被告需要還押。

29 歲男被告、報稱任運輸工人，為案中男童 X 和女童 Z 的生父；30 歲女被告，為家庭主婦，是男被告的第二任妻子，兩名稚童繼母；兩被告早前認謀殺，但不獲控方接納；56 歲第三被告、任會計文員，是女被告的母親，即案中兩名稚童的繼外婆。

#### 聞判表現平靜

4 女 3 男陪審團於前日早上 11 時半開始退庭商議，至晚上未有裁決，休息一晚後昨日繼續，至昨午 2 時許，陪審團一致裁定女童的父親謀殺罪成，並以 6 比 1 裁定繼母的謀殺罪成。繼外婆涉及 4 項殘酷對待兒童罪，陪審團以 6 比 1 裁定其中兩項罪成，另外兩項不成立。3 名被告聞判時表現平靜。案件被揭發時雖然轟動全港，但法官早前已就本案頒下匿名令及限制報道，不能披露涉案被告、事主及證人資料及相片，包括住址及所就讀學校等。控方早前開案陳詞指，男被告與兩童生母 M 於 2015 年離婚，約一年後男女被告結婚，女被告更帶同與前夫所生女兒 Y 搬入男被告與家人同住公屋單位。於 2016 年 X 約 6 歲、Y 約 5 歲、Z 約 3 歲。之後，男女被告會體罰兒子 X 及女兒 Z，但遭同住祖母及男被告胞弟阻止。

#### 控方：遷出祖母家後如活在地獄

約一年後，男女被告連同 3 名幼童搬到一私人屋苑居住。男被告不容許兩童生母及祖母探望。控方形容，X 和 Z 從此活在地獄。男女被告會以不同方法虐待 X 和 Z，包括整夜綁著他們、罰企或罰跪，用藤條和拖鞋虐待。兩童每日未必獲得食物，冬天只能睡在地上。陳辭更透露，兩童經常要「玩」被人拋上撞到天花板的「飛高高」和被人捉住四肢搖晃「扮超人」的懲罰遊戲，至案發當日仍受此虐待。至 2018 年 1 月 6 日，男被告報警，救護員到場時，當時 5 歲的 Z 躺在客廳昏迷，送院後不治。驗屍後發現，Z 全身有逾 130 處傷勢，估計是傷口受感染後細菌入侵多個器官，最終引發敗血症死亡。至於當時 8 歲的兄長 X 同日被送院，身上亦有逾 130 處傷勢，而體重亦過輕。

#### 女被告微信對話想殺人 稱只屬情感表達

審訊期間，庭上更披露生父和繼母的大量微信對話，當中涉繼母想殺死兩童，而生父回應「殺啦」等字眼，女被告庭上辯稱只屬情感表達，自己真心疼愛他們。生父解釋，附和妻子，因怕責怪對方，壓力更大。至於繼外婆間中要代為照顧 3 稚童，控方指，繼外婆知悉虐待事件，但未有阻止或施以援手，亦曾體罰兩童，以及沒有向兩童提供足夠食物。

#### 關注兒童組織：現行法例仍有不足

防止虐待兒童會指，案件事隔 3 年，在現行的法例、政策和機制上對保護兒童上還有不足。該會指當局就《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》已完成諮詢，促請政府制訂相關的立法時序，在立法前，應制訂過渡性措施以加強保護在高危家庭中的兒童。建立專業人士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機制，要求接觸兒童的專業人士，如發現懷疑虐兒個案，必須於指定時間內通報。

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亦指，指責和埋怨並不能避免慘劇的發生，呼籲政府設立兒童死亡獨立調查機制，就每名兒童的不自然死亡甚或嚴重受創展開獨立調查，找出根本原因；全面禁止體罰；確保每間學校有清晰的揭發、舉報政策處理兒童有可能因健康、安全或福祉遇上危機的情況，教育局應設立學前兒童退校註冊處，當有學前兒童退學，學校必須上報教育局。

參考資料: <https://bit.ly/3wZGg4l>